

汝州军民街景观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G-2018-01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军民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汝州军民街景观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汝州军民街景观提升工程
- 2、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G-2018-018
-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要求:**

具有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度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

4、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及企业须至少各提供一份2014年1月以来,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亲笔签署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有供应商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2017年6月-2017年12月投标单位为其按时连续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 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由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注：无行贿记录证明的查询对象需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4) 地方关系的协调投标单位自行协调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暂停或者被取消状态，并且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6) 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

三、报名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报名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0 时 00 分 到 2018 年 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文件费：300 元/本；

2、网上报名：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rzggzy.com/>) 点击“供应商登录（申请）”进行注册。注册后到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工程类项目到 206 室，采购类项目到 207 室）现场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到中心 201 业务受理大厅办理 CA 证书。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登录（申请）”入口进行网上报名（2017 年 9 月 8 日前也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报名），其他数字证书兼容问题在系统升级时同步解决。

企业注册指南：<http://www.rzggzy.com/djzgc/11406.jhtml>

办理 CA 证书指南：<http://www.rzggzy.com/ggtz/12223.jhtml>

4、招标文件绑定下载及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支付账户必须为基本账户并且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库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非企业基本账户，请及时登录系统申请变更，并到中心业务科室现场核对。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缴费、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汇入账户和账号：招标文件费和保证金汇入账户和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费用缴纳说明单。

(3) 招标文件费查询、绑定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查询、绑定工作，若自身原因错过缴纳时间、查询时间、绑定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招标文件费用通过转账或电汇支付到指定账户，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具体操作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5) 投标人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6)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工作，视同缴费失败）

具体操作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7) 投标人只需要网上报名、缴费、绑定，暂不用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携带纸质版文件进行投标。

5、标书费和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请退款。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由中介代理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交易系统退还给投标人。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注：无行贿记录证明的查询对象需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22日 上午8时30分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www.rzggzy.com）网站上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0388301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6785556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038830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6785556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军民街景观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财务要求：</p> <p>具有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度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业绩要求：</p> <p>拟派项目经理及企业须至少各提供一份 2014 年 1 月以来，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3	招标控制价	5148180.09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该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整</p> <p>2、保证金汇入账号和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单位：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1260 3031 4000 00027 **** （注：后四位数字系统自动生成，具体缴费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骑岭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系统原因，可能不显示骑岭支行，属于正常现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 号：4024 9560 1014</p> <p>3、递交形式：</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是已加入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p>

		<p>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视同缴费失败；“回执单”生成二维码图片后，缴费成功）</p> <p>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绑定保证金、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5、规定投标保证金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账为准。（因银行转账延时等原因，提醒各投标人于开标三日前缴纳）</p> <p>6、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年、2015年、2016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等。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3.6.5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至少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_____（标段）</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302</u> 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02 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公开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名，从河南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一到三名；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协商，依次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9.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 交投标文件时，同时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除证件外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密封。</u> 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为其自动弃权。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提交原件时，须单独列出原件清单，并加盖公章。对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可查阅该企业相关信息。	
9.6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2. 付款办法：双方自行商议。	
10	电子招标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均不退。

1.5.3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原国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等服务费用及异地专家评审费（如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及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单据）；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农民工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密封，以防止其投标内容外泄。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宣布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启封及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等投标函附录中有必要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不适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记录	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由投标人自行到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核查原件，无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hngc.js.hn.js.gov.cn/ ”相应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5</u>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10</u> 分	

		投标报价：___ 35 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有效的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30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30分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5%（不含5%）以上，每再低1%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p> <p>百分数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7) 施工网络计划图	0~6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6分
		(9)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6分
		<p>说明：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含第9项）的，该项为0分。</p>	

2.2.3(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0-8分)	1. 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2) 2. 保证验收合格及时进行项目移交的措施办法 (0-2) 3. 竣工资料及工程决算资料及时报送的措施和办法 (0-2) 4. 农民工支付承诺 (0-2) 注: 评委打分参考以上几点酌情给分。
		企业业绩 (1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单项合同额在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以上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注: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单项合同额在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以上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注: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30 分, 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 在 30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满分后每再比评标基准价低 1%, 在评标基准价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时按比例折扣。	

注: 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评标办法为准, 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 以分项分值为准 (明显有误的除外)。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

成员同意。并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一到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单据）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级别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保证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我方保证报名及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报名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